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证照快递寄达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5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证照快递寄达服务

二、申请理由：

2017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务服务网【2016】9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的通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快递送达，实现群众、企业到政府办事“一事最多上门一次”的要求，经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邮政管理局研究，确定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提供单位之一，各地部门可结合实际需求，委托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 5 条、第 7 条、第 51 条、第 55 条、第 72 条规定，为确保机要类证照寄递的保密性和安全性，须通过“中国邮政企业”来开展证照寄递工作。该公司已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证照快递统一平台接口；可实现服务覆盖每个村，具有全国通达性。因此，我“中心”“最多跑一次”项目证照快递寄送服务拟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承担，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规定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务服务网【2016】9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的通知》，确定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提供单位之一，各地部门可结合实际需求，委托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证照快递寄送服务。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评审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进行公示并征求潜在投标人的意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具有承接该项目的唯一性，为确保邮件通信与信息安全，选择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是合适的。

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1	王丹红	路桥区财政局	会计	王丹红
2	王仙云	台州市律师协会	工程师	王仙云
3	陈栋	区污水公司	高工	陈栋

注：每位参与论证专家必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填写本表。

2020年10月16日